

关于 2023 年高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3 年，高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3986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支出 133923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40063 万元。分科目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60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支出 563 万元，其中：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费 33 万元、县人大代表活动费 17.2 万元、镇人大代表活动费 25.5 万元、报刊 3.5 万元、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培训费 25 万元、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运行经费 10 万元、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提升改造和建立经费 32 万元。

2. 政协事务支出 524 万元，其中：委员活动费 18 万元、十届三次会议费 19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高台文史资料（第九辑）》编撰出版经费 31 万元、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阵地建设费 18 万元。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708 万元，其中：政务中心场地租赁费 100 万元、运行经费 50 万元、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费 29.48 万元、县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升级项目费 20.9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统办楼维修费 24.31 万元、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服务费 33.1 万元、接待费 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 万元、年鉴印刷及出版费 13.2 万元、新坝镇司法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及公租房联建项目 100 万元、公厕管理及维修费 136 万元、运

行经费 30 万元、房屋租赁 30 万元、信访工作经费 20 万元、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 203 万元、南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00 万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借款本金及利息 93.03 万元、月牙湖出口道路和大湖湾风景区绿化土地流转费 30.08 万元、宣化村公租房主体工程 46 万元、黑泉公租房建设项目 50 万元、东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50 万元。

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4 万元，其中：项目经费 40 万元、新能源及节能减排 15 万元、节能审查专项经费 10 万元。

5. 统计信息事务 230 万元，其中：统计专项经费 43 万元、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50 万元。

6. 财政事务 1753 万元，其中：预算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3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60 万元、投资评审经费 480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3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服务费 28.05 万元、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费 10 万元。

7. 审计事务 386 万元，其中：购买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费 100 万元。

8. 纪检监察事务 938 万元，其中：镇纪检组织经费 36 万元、监察委办案经费 35 万元、交叉巡察经费 48 万元、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馆维护费 10 万元、村监委会委员工作误工补贴 22.32 万元。

9. 商贸事务 388 万元，其中：张交会 20 万元、农副产品直销点补助 10 万元、2021 年促外贸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奖励资金 30 万元、促销费扩内需专项资金 153 万元。

10. 档案事务 295 万元，其中：档案管护抢救费 20 万元、档案馆运行费 10 万元、档案数字化扫描费 10 万元、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经费 134.88 万元、档案馆智能化档案库房一体化建设项目经费 42.84 万元。

1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7 万元。

12. 群众团体事务 966 万元，其中：工会经费 450 万元、镇妇联工作经费 18 万元、妇女“两癌”筛查县级配套资金 22.8 万元、村（社区）妇联主席（兼计生管理员）报酬 150.12 万元、共青团及青年工作经费 20 万元、基层团建工作经费 18 万元、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报酬 88.2 万元。

1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8 万元，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国产替代 200 万元、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百年高台（1921-2021）》图文集编辑出版印刷费 10 万元、综治信息平台手机使用费 53.24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和责任保险 12 万元、司法救助资金 15 万元。

14. 组织事务 735 万元，其中：基层党建 40 万元、远程教育设备维护及信息费、党员教育片制作及优秀课件补助 10 万元、“大组工网”网络及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10 万元、困难党员帮扶救助基金 20 万元、七一表彰系列活动 15 万元、人才工作经费 200 万元、村（社区）活动场所建设资金 80 万元、村干部学历提升补助经费 15.57 万元、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10 万元。

15. 宣传事务 477 万元，其中：国防教育、农村思想政

治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 13.65 万元、通联工作经费 10 万元、公益广告制作及维护费 35 万元、舆情监测软件服务费 15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及活动经费 25 万元、春节亮化经费 50 万元、对外宣传工作经费 20 万元、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54.9 万元。

16. 统战事务 154 万元。

1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6 万元，其中：市场主体监管项目经费 29.5 万元、项目监管及抽检经费 74 万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项目经费 15 万元、基层运转项目经费 43.4 万元。

1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 万元，其中：民兵 45 万元、21 式作训服采购经费 28.84 万元、“三项基础”建设 2.0 版建设经费 30 万元。

（二）公共安全支出 5197 万元。其中：

1. 武装警察 30 万元，其中：武警经费 30.3 万元。

2. 公安 4231 万元，其中：看守所运行经费 70 万元、人犯给养费 37.08 万元、拘留人员给养费 17.64 万元、扫黑险恶及禁毒经费 20 万元、基层派出所维修改造 30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费 162 万元、疫情流调研判中心建设 40 万元、巡警及临时人员工资 44.1 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60 万元、“两站一室”建设经费 84 万元、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25 万元、专项检验鉴定经费 30 万元。

3. 检察 67 万元。

4. 法院 146 万元。

5. 司法 723 万元，其中：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23 万元、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15 万元。

(三) 教育支出 30208 万元。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 671 万元，其中：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核算中心等经费 22 万元、教育督导经费 15 万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 45 万元。

2. 普通教育 25972 万元，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补助 20.65 万元、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69.06 万元、营养餐改善计划 425 万元、营养餐供应炊事员工资 138 万元、校车安全配套 31 万元、教师培训费 215 万元、中小学危房改造 199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22.88 万元、乡村教师交通补贴 30.72 万元、班主任补助 221.4 万元、农村代课人员教龄补助 35.05 万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补助 337.6 万元、项目资金（办公楼）195 万元、薄弱环节改造项目资金 83 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98 万元、新建教学楼综合附属工程 135 万元、少年军校运行经费 40 万元、特别岗教师五险一金补贴资金 63.5 万元、中小学采暖补助 80 万元。

3. 职业教育 2716 万元，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80.79 万元、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10 万元、职教专项资金 45 万元。

4. 进修及培训 715 万元，其中：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50 万元、干部学院运行经费 180 万元、干部学院配套设施费 60 万元。

5. 其他教育支出 134 万元。

(四) 科学技术支出 745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97 万元，其中：科技馆基础和主体工程及附属变更工程及原招标暂估价工程 400 万元、科技馆二期展品设计制作布展工程 100 万元。

2. 应用研究 8 万元。

3. 科学技术普及 140 万元。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1 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 1088 万元，其中：“两节”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节会活动经费 40 万元、旅游工作经费 20 万元、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及研发生产引导费用 40 万元、话剧《血色高台》打磨提升经费及精品文艺创作费 25 万元、“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 10 万元、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费 24.6 万元、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费 40 万元、新图书馆运行经费 25 万元、新图书馆供暖经费 37.75 万元。

2. 文物 1288 万元。

3. 体育 630 万元，其中：赛事承办经费 15 万元、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 36 万元、城关全民健身中心采暖和运营费 60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彩虹城市建设经费 50 万元。

4. 广播电视 455 万元，其中：中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 12.02 万元、运行经费 30 万元、“新甘肃云”云服务体系后期维护费 30 万元。

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0 万元，其中：旅游航空航线培育经费 800 万元。

（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8186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9 万元，其中：县属事业单位招考公开选调工作经费 10 万元、劳动监察及仲裁工作经费 10 万元、社会保险机构工作经费 10 万元、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20 万元、事业单位干部档案管理系统及数字化建设经费 40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及生活补贴差额补助资金 53 万元。

2. 民政管理事务 552 万元，其中：低保工作经费 13 万元、殡葬事业经费 20 万元、预算历史婚姻档案整理及婚姻信息化建设经费 10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25 万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28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3 万元，其中：退休“中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利息 350 万元、在职人员意外死亡职业年金 64 万元、跨区域调动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利息 150 万元、退役士兵养老保险缴费 174 万元。

4. 就业补助 2508 万元，其中：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补助 109.2 万元、大中专毕业生进企业服务补助及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050 万元。

5. 抚恤 1083 万元，其中：2011-2018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发 310.1 万元。

6. 退役安置 128 万元。

7. 社会福利 127 万元，其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配套资金 34.3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费用 19.2 万元、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经费 10 万元、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农村老年幸福互助院运转经费 25 万元。

8. 残疾人事业 410 万元，其中：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 18.48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0 万元、残疾人托养和康复中心运营费 45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 万元。

9. 最低生活保障 8764 万元。

10. 临时救助 16 万元。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 万元。

1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分担经费 188 万元。

1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 万元。

1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2 万元，其中：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及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25 万元、慰问经费 25 万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17.52 万元、档案室建设及档案整理费用 27.5 万元。

15.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20 万元。

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 万元，其中：养老中心运转经费 170 万元、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 50 万元。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20 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5 万元，其中：债务化解奖补及债务贴息 500 万元、张掖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经费 18.4 万元、卫生监督所和卫生信息服务中心联建项目 24.66 万元。

2. 公立医院 1779 万元，其中：药品零差率补助县配套

122.37 万元、重点学科专项经费 80 万元、感染科急救中心补助 40 万元、医疗废物收转中心运行经费 30 万元。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94 万元，其中：村卫生所建设配套 70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 31.2 万元、基层及城区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8 万元、乡村医生养老金补助 134.92 万元。

4. 公共卫生 2403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县配套 53.4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1500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运转经费 50 万元、卫生监督机构运行经费 30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运行经费 20 万元、婚检补助 24 万元、重点学科专项经费 20 万元。

5. 计划生育事务 401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政策配套经费 190.05 万元（含自管小组长工资）。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3 万元。

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 万元。

8. 医疗救助 1909 万元。

9. 优抚对象医疗 20 万元。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5 万元。

1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4 万元。

1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万元，其中：职工体检费 138.25 万元。

（八）节能环保支出 1806 万元。其中：

1. 污染防治 429 万元，其中：农村住宅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费用 152.72 万元、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辅助

人员经费 26.21 万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编修费 35 万元、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200 万元、宣化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37 万元。

2. 自然生态保护 1377 万元，其中：黑河湿地恢复与保护 500 万元、祁连山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800 万元。

（九）城乡社区支出 7652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9 万元，其中：施工图审查费 80 万元、数字化工程设备光纤线路使用费 11.88 万元、垃圾场运营费 10 万元、公共自行车租赁 40 万元。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23 万元，其中：园区管理费 110 万元（含盐池、南华工业园区）、南站广场管理 12 万元、盐池工业园区绿化供水及管理费 50 万元、内设机构运行经费 35 万元、盐池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800 万元、盐池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费 89.6 万元、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循环化实施改造方案编制费 30 万元、新老城区维护 36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832.05 万元、污水处理厂三期运行费 600 万元、北环路东延伸段道路改建工程 200 万元。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 万元。

（十）农林水支出 33577 万元。其中：

1. 农业农村 11072 万元，其中：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200 万元、乡村建设贷款贴息 1912.4 万元、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55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点房屋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43.5 万元、村级防疫员 51.9 万元、畜产品安全监管 18 万元（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

配套及经费)、动物防疫经费 24 万元、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程 760.58 万元。

2. 林业和草原 3929 万元, 其中: 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管护经费 95 万元、百鸟园管理经费 17 万元、南部绿色通道二期工程管理 25 万元、造林绿化项目抚育管护费 180 万元、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资金 30 万元、林业项目资金 25 万元、黑河湿地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800 万元、湿地公园改造和运行管理资金 60 万元、城区绿化及水如意生态园管护 293 万元、裸露土地绿化项目 100 万元。

3. 水利 3825 万元, 其中: 农村人饮工程维修 40 万元、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及设备维护 25 万元、新坝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200 万元。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25 万元, 其中: 县级配套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0 万元。

5. 农村综合改革 3639 万元, 其中: 村社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费用 3074.9 万元。

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87 万元, 其中: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 万元、补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30 万元、乡村振兴“产业贷”县级贴息 391.71 万元、创业“基金贷”县级贴息 50.46 万元。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4534 万元。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 4399 万元, 其中: 六坝黑河大桥建设工程 200 万元、高阿路建设项目工程 900 万元、月牙湖出口道路建设工程 900 万元、县城至大湖湾文化旅游风景区道路

工程 900 万元、“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经费 30 万元、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45 万元、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 135 万元、县乡道路养护经费（含路长制）300 万元。

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5 万元。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4 万元。其中：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74 万元，其中：招商及兰洽会 60 万元、智慧高台（雪亮工程）大数据项目 377.37 万元、乡村振兴农村房屋改造项目工作经费 15 万元（农投公司）。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 万元。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 138 万元。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59 万元。其中：

1. 自然资源事务 3017 万元，其中：不动产登记运转经费 145 万、乡村规划编制经费 200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 100 万元、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85 万元。

2. 气象事务 42 万元，其中：气象服务费 42 万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438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4386 万元。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8 万元。其中：

1. 粮油物资事务 505 万元，其中：县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364.52 万元、国有粮库信息化项目监管经费 40 万元、2 万吨储备粮库项目工程款 100 万元。

2. 粮油储备 20 万元。

3. 重要商品储备 53 万元。其中：大肉储备补贴 40.35

万元、冬春蔬菜储备 12.5 万元、

4.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 万元。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9 万元。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 808 万元，其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应急生活必需品）12 万元、安全监察工作经费 31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基层安监站执法设备设施）10 万元、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148 万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融合 27.95 万元、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中队经费 130 万元、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经费 10 万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70 万元、“轻骑兵”突击小队装备经费 12 万元、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项目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 174.81 万元。

2. 消防救援事务 624 万元，其中：大中队业务经费（含车辆及其他）120 万元、专职消防员经费 197.56 万元、文职及工勤人员经费 113.66 万元、各类补助经费（含两补一贴）129.92 万元、器材装备费 44.4 万元、消防监督车 18 万元。

3. 地震事务 67 万元。

(十八) 预备费 2000 万元。

(十九) 债务付息支出 2991 万元。

(十八) 其他支出 5375 万元。其中：预留人员支出 3500 万元、税收分成 360 万元、人行 10 万元、有偿资金回收奖励 10 万元、支援肃南县藏区建设 180 万元、项目前期费 500 万元、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00 万元、财源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支持“三农”发展资金 400 万元。